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30—2015
代替 GBZ 30—2002

职业性急性苯的氨基、 硝基化合物中毒的诊断

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acute aromatic amino or nitro-compounds poisoning

2015-09-09 发布

2016-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职业性急性苯的氨基、
硝基化合物中毒的诊断

GBZ 30—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5年10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2-2845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

本标准的第 6 章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Z 30—2002《职业性急性苯的氨基、硝基化合物中毒的诊断标准》。

本标准与 GBZ 30—2002 相比,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修改诊断原则描述;
- 修改了高铁血红蛋白测定值的诊断分级条款;
- 增加了尿中对氨基酚或对硝基酚作为中毒辅助诊断指标;
- 调整相关靶器官诊断分级条款使之与急性中毒总论标准相一致;
- 增加了附录 B 常见苯的氨基、硝基化合物种类。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山东省检验检疫局、吉林化工集团公司总医院、山东省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河北省石家庄市职业病防治院、中石化齐鲁石化中心医院、辽宁省职业病防治院、山东省青岛市职业病防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闫永建、宋平平、李思惠、牟志春、张凤林、田东、杨丽莉、李西西、闫丽丽、李侠、宫梅、李淑岷、刘风玲、孙素梅、孙秀玖、高丽蕙、陈艳霞、刘茂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的发布情况为:

- GB 8788—1988;
- GBZ 30—2002。

职业性急性苯的氨基、 硝基化合物中毒的诊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急性苯的氨基、硝基化合物中毒的诊断原则、诊断分级及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以高铁血红蛋白血症为主要表现的职业性急性苯的氨基、硝基化合物中毒的诊断及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Z 18 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 总则

GBZ 51 职业性化学性皮肤灼伤诊断标准

GBZ 59 职业性中毒性肝病诊断标准

GBZ 71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 总则

GBZ 75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血液系统疾病诊断标准

GBZ 79 职业性急性中毒性肾病的诊断

WS/T 55 尿中对氨基酚的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WS/T 56 尿中对氨基酚的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WS/T 57 尿中对硝基酚的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WS/T 58 尿中对硝基酚的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3 诊断原则

根据短期内接触较大量苯的氨基、硝基化合物的职业史,以高铁血红蛋白血症、血管内溶血及肝脏、肾脏损害为主要临床表现,结合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排除其他原因所引起的类似疾病后,方可诊断。

4 接触反应

短期内接触较大量苯的氨基、硝基化合物后,出现轻微头晕、头痛、乏力、胸闷症状,高铁血红蛋白低于10%,脱离接触后48 h内可恢复。

5 诊断分级

5.1 轻度中毒

口唇、耳廓、指(趾)端轻微发绀,可伴有头晕、头痛、乏力、胸闷等轻度缺氧症状,血中高铁血红蛋白浓度 $\geq 10\%$ 。